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专项核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帅丰电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指定孙婕、郑文英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国信证券将继续对帅丰电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信证券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7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2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2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5,500.8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9,124.8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

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444050_B01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帅丰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用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新增 40 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	97,100.00	53,124.82
2	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13,649.38	11,0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41.67	15,000.00
合计		**130,891.05**	**79,124.82**

2、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状态
1	年新增 40 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注 1）	97,100.00	53,124.82	53,124.82	30,071.22	已结项及终止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注 2）	20,141.67	15,000.00	15,000.00	15,357.14	已结项
3	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注 3）	13,649.38	11,000.00	-	3,707.68	已终止
4	全屋高端建设项目（注 4）	13,000.90	-	8,247.96	1,480.56	建设中
合计		**143,891.95**	**79,124.82**	**76,372.78**	**50,616.60**	-

注：1、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年新增 40 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进行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完成注销手续。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超额部分 357.14 万元系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进行结项。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完成注销手续。

3、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完成注销手续。

4、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的原首发募投项目“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募投项目“全屋高端建设项目”。

（三）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501,827.3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67,838,022.33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分别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事宜。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9 月，帅丰电器、保荐人与前述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国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孙婕、郑文英对该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开户行	账号	存续状态	初始存放金额	专户余额
年新增 40 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33050165654609188888	已注销	543,707,520.00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129101777777	已注销	150,000,000.00	-
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129178888888	已注销	110,000,000.00	-
全屋高端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129488888888	正常使用	82,479,619.93	67,838,022.33
合计				**886,187,139.93**	**67,838,022.3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55,008,000.00**
减：券商保荐及承销费	51,300,480.00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803,707,520.00**
减：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支付其他发行费用的金额	12,459,331.74
减：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357,913,432.92
减：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27,750,751.51
加：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理财产品收益	28,533,605.12
加：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	10,201,411.27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44,319,020.22**
减：2024 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20,501,827.34
减：2024 年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263,956,009.36
加：2024 年理财产品收益（注）	3,907,006.71
加：2024 年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	4,069,832.1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7,838,022.3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85,500.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0.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247.9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616.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6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2）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新增 40 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	否	53,124.82	53,124.82	569.62	30,071.22	56.60	2024 年（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	15,357.14（注 4）	102.38	2023 年（注 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是	11,000.00	-	-	3,707.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 6）
全屋高端建设项目	否	-	8,247.96	1,480.56	1,480.56	17.95	202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9,124.82**	**76,372.78**	**2,050.18**	**50,616.6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注 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 2021 年度，公司已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12,775.08 万元，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									

	明（2021）专字第 61444050_B01 号专项鉴证报告鉴证。该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已包括在公司 2021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中。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部分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注 7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124.82 万元。

注 3：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年新增 40 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进行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项目厂房及土建、8 条生产线（集成灶产能合计约 32 万台/年）已建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部分进行结项；同时鉴于公司现有集成灶产能能够覆盖现有订单及市场需求，该募投项目剩余 2 条生产线（产能合计约 8 万台/年）的建设已终止，终止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约 2,8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完成注销手续。

注 4：“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超额部分人民币 357.14 万元系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注 5：截止 2023 年 12 月 28 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进行结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完成相关注销手续。

注 6：“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智能洗碗机及橱柜生产线建设，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较多主要系洗碗机相关生产线投入较少。基于公司当前自主生产洗碗机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自主生产成本较高、洗碗机款式更新迭代速度较快、洗碗机产品生产已较为成熟、市场上 OEM 生产厂商较多等因素，公司对自建洗碗机生产线的可行性重新进行了调研和评估，决定不再自建洗碗机生产线进行生产，而是采用 OEM 的方式生产集成式洗碗机与嵌入式洗碗机产品。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终止实施“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注 7：2024 年，公司“年新增 40 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的厂房及土建工程、8 条生产线（可实现集成灶产能合计约 32 万台/年）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同时，鉴于公司现有集成灶产能已能够覆盖现有订单及市场需求，该项目剩余 2 条生产线（预计可实现产能约 8 万台/年）的建设已终止。在该项目建设期间，公司通过自建专业的建设管理团队、优化建筑结构与面积，管控建筑工程成本，节约了建筑工程相关费用，通过购置先进设备、优化生产线安排，兼顾生产效率和效益的同时减少了设备购置数量，又得益于相关设备市场价格下降，节约了设备购置及安装相关费用。因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其中的厂房、土建工程及 8 条集成灶生产线（合计产能约 32 万台/年）的建设投入，该部分结余资金 235,956,009.36 元（含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剩余 2 条生产线（产能约 8 万台/年）尚未开始投入，

已终止，剩余募集资金 28,000,000.00 元。公司将上述项目结项及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263,956,009.36 元（含已结项子项目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同意“年新增 40 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进行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为方便账户的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对“年新增 40 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000.00 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不超过 12 个月的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0.00 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不超过 12 个月的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4 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4/01/04-2024/04/30	117	0.20-3.20%	是	78.80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0	2024/05/10-2024/11/11	185	1.25-2.80%	是	272.4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收益凭证•金鲨 45 天 918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4/11/08-2024/12/23	45	1.20-2.70%	是	12.8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收益凭证•金鲨 35 天 9187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0	2024/11/19-2024/12/24	35	1.20-2.40%	是	26.53
7 天期国债逆回购	保本固定收益型	6,500.00	2024/12/27-2025/01/03	7	2.23%	否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665,000,000.00 元，累计到期收回上述理财产品及上年末同类型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共计人民币 603,907,006.7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共计人民币 65,000,000.00 元。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年新增 40 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进行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新增 40 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的厂房及土建部分、集成灶 1-8#生产线已建设完毕并进行结项，结余募集资金 235,956,009.36 元（含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9-10#生产线尚未开始投入，已终止，剩余募集资金 28,000,000.00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上述项目结项及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263,956,009.36 元（含已结项子项目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战略调整，将已终止的原募投项目“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247.96 万元用于实施“全屋高端建设项目”。具体如下：

公司原募投项目“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1,000.00 万元，用于智能洗碗机及橱柜生产线建设。该项目的橱柜部分生产线已经投入完成并已达到预计产能，基于洗碗机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对自建洗碗机生产线的可行性重新进行了调研和评估，决定不再自建洗碗机生产线进行生产，而是采用 OEM 的方式生产集成式洗碗机与嵌入式洗碗机产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并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

为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丰富公司产品矩阵，拓展公司收入来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募投项目“全屋高端建设项目”。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申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新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未来存放、管理新募投项目“全屋高端建设项目”的资金，相关账户开立已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办理完毕；同时，为方便账户的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对原“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

本次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全屋高端建设项目（注）	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8,247.96	1,480.56	1,480.56	17.95	202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为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丰富公司产品矩阵，拓展公司收入来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的原首发募投项目“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募投项目“全屋高端建设项目”，此次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申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新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未来存放、管理新募投项目“全屋高端建设项目”的资金，相关账户开立已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办理完毕；同时，为方便账户的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对原“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帅丰电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结论为：“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 2024 年度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人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查阅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制度，查阅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抽查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凭证、相关合同，查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帅丰电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 婕　　郑文英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4月 17日